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2-01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业绩考核目标。

2011年12月23日，公司2011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2年4月6日发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4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

201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4日。

二、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经审核，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授权日前一会计年度（201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含合格）。

3、公司在授权日前一会计年度（2011 年度）已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 (1)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1 年度为 31.12%）；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4%（2011 年度为 19.99%）；
- (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90%（2011 年度为 98.91%）。

(二) 授予对象名单的确认情况

由于使用别名和笔误等原因，邱添、黄运峰、孔德勋三名激励对象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姓名分别更改为邱坤红、黄运锋、孔德勋。同时，孔德斌、陈艳萍、武俊虎等三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78 名相应调整为 175 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5,666 万份相应调整为 5,567 万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12 年 5 月 4 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宋广菊	董事长	38	0.68%	0.006%
2	朱铭新	董事、总经理	56	1.01%	0.009%
3	王小朝	董事	38	0.68%	0.006%
4	彭碧宏	董事	38	0.68%	0.006%
5	张玲	董事	38	0.68%	0.006%
6	张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8	0.86%	0.008%
7	刘平	副总经理	48	0.86%	0.008%
8	余英	副总经理	48	0.86%	0.008%
9	陈冬桔	副总经理	48	0.86%	0.008%
10	王健	副总经理	48	0.86%	0.008%

11	胡在新	副总经理	48	0.86%	0.008%
12	吴章焰	副总经理	48	0.86%	0.008%
13	岳勇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8	0.86%	0.008%
14	子公司董事长(6人)		276	4.96%	0.046%
15	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心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房地产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31人)		1302	23.39%	0.219%
16	专业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部中心及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125人)		3397	61.02%	0.571%
合计(175人)			5567	100.00%	0.936%

(注：上述表中职务为激励对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任职状况)

3、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7 元。

四、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由于使用别名和笔误等原因，邱添、黄运峰、孔德勋三名激励对象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姓名分别更改为邱坤红、黄运锋、孔德勋。同时，孔德斌、陈艳萍、武俊虎等三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78 名相应调整为 175 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5,666 万份相应调整为 5,567 万份。除此之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5 月 4 日，该授权

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已就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确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4 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目前尚无法进行实际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将影响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4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4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张恒山、张礼卿、谭劲松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职务层级	姓名	职务
1	董事长	宋广菊	保利地产董事长
2	董事	王小朝	保利地产董事
3		彭碧宏	保利地产董事
4		张玲	保利地产董事
5		董事总经理	朱铭新
6	副总经理	张曦	保利地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		刘平	保利地产副总经理
8		余英	保利地产副总经理
9		陈冬桔	保利地产副总经理
10		王健	保利地产副总经理
11		胡在新	保利地产副总经理
12		吴章焰	保利地产副总经理
13		岳勇坚	保利地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	子公司董事长	付俊	保利青岛董事长
15		杨小虎	保利武汉董事长
16		安强	保利湖南董事长
17		王全良	保利重庆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官集保	保利南昌董事长
19		罗卫民	富利建安董事长
20	助理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中心总经理、地产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晶	保利地产助理总经理
21		高蔚	保利地产总园林师
22		何思蓉	保利广东总经理
23		刘翔	保利北京总经理
24		周涛	保利天津总经理
25		邢巍	保利青岛总经理
26		张向东	保利长春总经理
27		黄兵	保利辽宁总经理
28		李勇	保利西安总经理
29		刘颖川	保利福建总经理
30		姜崇洲	保利武汉总经理
31		彭新哲	保利南昌总经理
32		康勇	保利江苏总经理
33		马军	保利浙江总经理
34		刘文生	保利华南总经理
35		徐鲁	保利合肥总经理
36		江波	保利郑州总经理
37		罗北生	琶洲投资公司总经理
38		李国山	重庆球会总经理
39		谭玮	重工院总经理

40		高爱东	保利代理总经理
41		黄石腾	富利建安总经理
42		黎家河	保利物业总经理
43		唐翔	保利地产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44		刘忱	保利地产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45		黄海	保利地产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6		胡嘉全	保利北京常务副总经理
47		刘竹峰	保利成都常务副总经理
48		杨海波	保利武汉常务副总经理
49		袁俊	保利上海常务副总经理
50		周康	保利华南常务副总经理
51	中心副总经理、地产子公司副 经理、专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斌	保利地产成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52		何智韬	保利地产品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53		黄艳	保利地产办公室副主任
54		刘慧妍	保利地产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55		李丹杨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
56		余琪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
57		黄萍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
58		于巍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
59		钟峰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
60		李孟其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
61		唐璐华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2		李智明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3		潘志华	保利北京副总经理
64		赵启生	保利北京副总经理
65		张兴辉	保利北京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6		刘克骏	保利天津副总经理
67		王希岩	保利天津副总经理
68		郑新明	保利天津副总经理
69		傅逢坤	保利天津财务总监
70		钟学安	保利天津副总经理
71		赵松乐	保利青岛副总经理
72		张立斌	保利青岛副总经理
73		徐捷	保利长春副总经理
74		吴海晖	保利长春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5		严观	保利长春副总经理
76		王德平	保利辽宁副总经理
77		马清华	保利辽宁副总经理
78		孔德勋	保利辽宁财务总监
79		赵海泉	保利辽宁副总经理
80		高旭斌	保利辽宁副总经理
81		韦红光	保利西安副总经理
82		李小静	保利重庆副总经理

83		黄震	保利重庆副总经理
84		周安瀾	保利重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5		颜亮	保利成都副总经理
86		汪仲强	保利武汉副总经理
87		杨建华	保利武汉副总经理
88		吴兰玉	保利武汉副总经理
89		蒙利喜	保利武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0		王坤	保利湖南副总经理
91		谢小华	保利湖南副总经理
92		段钢	保利湖南副总经理
93		雷东辉	保利湖南副总经理
94		李冬青	保利南昌副总经理
95		谢光杰	保利南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6		曹斌	保利上海副总经理
97		陆戎	保利上海副总经理
98		范炜	保利上海副总经理
99		金向东	保利上海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0		王瑞璋	保利江苏副总经理
101		孙秀丽	保利江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2		陈小明	保利江苏副总经理
103		陈刚	保利浙江副总经理
104		何多虹	保利浙江财务总监
105		肖徐哲	保利华南副总经理
106		张亮	保利华南副总经理
107		袁健	保利华南副总经理
108		谢纯	保利华南副总经理
109		康显苹	保利华南财务总监
110		方琳	保利华南副总经理
111		马跃	保利国贸常务副总经理
112		李文宁	重庆球会常务副总经理
113		廖模琼	富利建安常务副总经理
114		周毅	富利建安常务副总经理
115	中心总助、地产子公司总助、专业公司副总经理	谭胜	保利地产办公室助理总经理
116		苏涛	保利地产投资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
117		赵广美	保利地产技术研发中心助理总经理
118		刘凤	保利国贸副总经理
119		马丹	重庆球会副总经理
120		黄丕金	重庆球会副总经理
121		孙晓丹	重工院副总经理
122		林健	重工院副总经理
123		李德昆	重工院副总经理
124		杨海燕	保利代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5		高晖	保利代理副总经理

126		曹冬	富利建安副总经理
127		何军	富利建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8		邓惠民	保利物业副总经理
129		赵广峰	保利物业副总经理
130		邝子安	保利物业副总经理
131		张宏芸	保利物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2		孟志毅	保利广东助理总经理
133		孙渊	保利北京助理总经理
134		张晓岚	保利北京助理总经理
135		马越	保利北京助理总经理
136		王英男	保利北京助理总经理
137		张伟夫	保利天津助理总经理
138		吕青	保利长春助理总经理
139		周向阳	保利辽宁助理总经理
140		邱坤红	保利辽宁助理总经理
141		左磊	保利包头助理总经理
142		梁朝贤	保利重庆助理总经理
143		邓文勇	保利重庆助理总经理
144		何亦宝	保利成都助理总经理
145		杨柏坚	保利成都助理总经理
146		杨红武	保利武汉助理总经理
147		谢华	保利武汉助理总经理
148		汤志瑛	保利湖南助理总经理
149		蒋春艳	保利湖南助理总经理
150		王小虎	保利南昌助理总经理
151		冷俊贤	保利上海助理总经理
152		王凯	保利浙江助理总经理
153		郭文峰	保利华南助理总经理
154		王耿	保利合肥助理总经理
155		付明君	保利合肥助理总经理
156		张沪生	保利合肥助理总经理
157		宋扬	保利合肥代理财务总监
158		黄运锋	保利郑州助理总经理
159		曾强宝	保利郑州助理总经理
160	专业公司助理总经理	秦建军	保利广东副总经理
161		沈婉芝	保利国贸助理总经理
162		罗飞	重庆球会助理总经理
163		宋卫东	保利代理助理总经理
164		杜润发	富利建安助理总经理
165		石劭明	富利建安助理总经理
166		罗湘纯	富利建安助理总经理
167		罗新民	富利建安总工程师
168		李妙莲	重工院工会主席

169	彭景	保利物业副总经理
170	刘宝裕	保利物业助理总经理
171	张新龙	保利物业助理总经理
172	王力力	保利物业助理总经理
173	黄镇基	保利物业助理总经理
174	郭靖靖	锦汉展览助理总经理
175	蔡东翔	锦汉展览助理总经理

注：上述名单中职务为激励对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任职状况。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受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保利地产”）的委托，担任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我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颁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保利地产根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保利地产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本所编制并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审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股份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与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股份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股份公司保证其为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向我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影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我所及我所经办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我所及我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期权授予所涉及的业绩考核过程、年度考评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业绩考核、年度考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本次期权授予及有关文件引述，并不表示我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我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呈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我所在其中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所同意股份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期权授予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我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我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通知》的要求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11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广菊、张振高、王小朝、彭碧宏、张玲、朱铭新回避表决。

2、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签发《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1]1421号），同意股份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份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11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宋广菊、王小朝、彭碧宏、张玲、朱铭新回避表决。

3、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股份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激励对象股东均回避表决。

4、 2012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广菊、王小朝、彭碧宏、张玲、朱铭新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授权日前一会计年度（201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含合格）。

3、公司在授权日前一会计年度（2011 年度）已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4%；

(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90%。

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说明，股份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期权授予的授权日

1、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为股份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2012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将 2012 年 5 月 4 日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以下简称“授权日”）。

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的承诺，授权日为股份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不得确定为授权日的期间。我所认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1、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使用别名和笔误等原因，原激励对象邱添、黄运峰、孔德勋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姓名分别更改为邱坤红、黄运锋、孔德勋，授予数量均未变更。

2、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激励对象孔德斌、陈艳萍、武俊虎等三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78 名调整为 175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666 万份调整为 5,567 万份。

3、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确认。

4、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认为除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更名的人员之外,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基于上述,我所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认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股份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期权授权日的确定及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2012年4月26日



经办律师: _____

李清荣

朱健

负责人: _____

付朝晖